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人保护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廉洁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鼓励举报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各个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承诺保护任何提出举报或协助调查的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在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中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及员工职业道德规范等的行为，以及一切有损或可能有损公司及相关人员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全体员工、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等。

第二章 举报方式及内容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以正式文件、信函、面谈、电子邮箱或其他方式，向举报受理部门公司风险

管理及合规部进行举报。

第六条 举报受理范围

- (一) 行贿受贿
- (二) 违规提供、收受礼品或招待
- (三) 利益侵占
- (四) 虚假报销
- (五) 利益冲突
- (六) 财务舞弊
- (七) 侵犯商业秘密
- (八) 信息安全
- (九) 不正当竞争行为
- (十) 侵犯知识产权
- (十一)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举报地址

邮箱: complain@yunify.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6 号楼 6 层 青云
风险管理及合规部

第八条 举报的信息应当尽可能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员工出于维护公司利益的善意而举报时, 只需要有充分的怀疑;
- (二) 举报应实事求是, 不得故意捏造和陷害;
- (三) 清楚叙述基本事实, 包括当事人姓名、时间、

地点和事件内容等；

（四）提供有效线索或证据，尽可能详尽描述。

第九条 公司鼓励举报人表明自己的身份，并提供真实姓名及有效通讯方式，以备查询和回复意见。对于不愿公开自己姓名的举报人，尊重其意愿。

第三章 举报人保护与奖惩

第十条 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是公司唯一从事舞弊/腐败行为调查的专职部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从治理结构上保障了举报受理和调查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第十一条 任何提出举报或协助调查的人员应受到公司保护，该举报人应当：

- （一）出于善意的披露信息；
- （二）相信披露事项的真实性；
- （三）未做出虚假和恶意的指控；

第十二条 举报处理实行回避制度，凡受理举报和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受理举报和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保密纪律：

- （一）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
- （二）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部门、住址等情况；
- （三）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有可能对举

报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其他人员；

（四）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的身份；

（五）对匿名的举报书信材料及电话录音，不得鉴定笔迹和声音。

第十四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公司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除征得举报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部门、住址等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对自己所举报的内容负责。对经核实确属诬告、诽谤被举报人的，根据情况予以警告或解除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阻挠、骚扰、侮辱、诽谤、恐吓、打击报复举报人和调查人员，属违纪，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员工处罚管理制度》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若举报人遭受到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打击报复，请第一时间向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由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